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於2022年5月27日，鑒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北京市以及朝陽區關於為服務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租金減免的強制性政策，批准並採納了一項租金減免方案（「該租金減免方案」）。根據該租金減免方案，符合特定條件的服務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可申請根據租賃房屋所在的區域位置而定的租金減免。

租金減免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1. 適用對象

申請租金減免的承租商戶（「申請人」）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申請人為小微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的範圍可參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官方網站小微企業名錄（<http://xwqy.gsxt.gov.cn/>）查詢模塊，或由申請人提供符合《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號）、《關於印發〈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銀發〔2015〕309號）劃型標準的證明材料予以認定；
- (2) 申請人所從事行業分類為服務業。服務業的範圍可通過國家統計局《2017年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及《關於修訂〈三次產業劃分規定（2012）〉的通知》（國統設管函〔2018〕74號）進行認定；
- (3) 申請人於2022年內承租本集團自有物業或本集團從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系統國有企業、國有控股企業、國有實際控制企業所承租的京內國有房屋；及

(4) 申請人應為京註冊或在京納稅的企業或個體工商戶。

2. 租金減免的標準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應按如下租金減免方案申請租金減免：

(1) 若申請人所承租房屋位於2022年被列為疫情中高風險地區所在區的，可被准予減免六個月的租金（按照租賃合同約定的2022年租金標準計算）；或

(2) 若申請人所承租房屋位於上述第（1）款所提及的區域以外的其他地區的，可被准予減免三個月的租金（按照租賃合同約定的2022年租金標準計算）。

但如果根據相關租賃協定，於2022年內其實際租賃期限不滿一年時，則可被准予的減免將根據實際租賃期限按比例（實際承租天數/365天）進行調整。

3. 租金減免的方式

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並經與相關申請人協商一致後採取包括免收租金、退還已繳納的相關租金、免費延長租賃期限等其他適當方式實施相應的租金減免。

4. 租金減免的預期情況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對上述服務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減免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元左右，實際減免的租金總金額將根據2022年北京市內實際被列為中高風險地區的情況、北京市以及朝陽區相關政策的變化進行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